

臺南市 110 年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校內選手薦送辦法

壹、依據：(一)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
(二)110 年 9 月 1 日本校數學領域期初領域會議決議

貳、參賽名額：依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規定，各校參賽人數自行擇優報名參加。未設立資優班之學校，各年級參賽人數為該年級班級數之 1.5 倍為上限，採無條件進位。本校 110 學年度七、八、九年級班級數分別為 15、15、16，七、八、九年級參賽人數分別為 23、23、24 人。

參、選手薦送資格：

(一)九年級選手採計 109 學年度八年級 5 次段考數學成績總分排序，擇優錄取前 24 名為選手，若有選手放棄薦送資格，則開放九年級學生自由報名或數學領域教師推薦，唯自由報名及推薦總人數超過選手缺額數，則以 109 學年度八年級 5 次段考數學成績總分擇優補滿名額。

(二)八年級選手採計 109 學年度七年級 5 次段考數學成績總分排序，擇優錄取前 23 名為選手，若有選手放棄薦送資格，則開放八年級學生自由報名或數學領域教師推薦，唯自由報名及推薦總人數超過選手缺額數，則以 109 學年度七年級 5 次段考數學成績總分擇優補滿名額。

(三)七年級選手採計 110 學年度校內數學競賽(預計 110.9.13 測驗)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前 23 名為選手，若有選手放棄薦送資格，則開放七年級學生自由報名或數學領域教師推薦，唯自由報名及推薦總人數超過選手缺額數，則以 110 學年度校內數學競賽成績擇優補滿名額。

肆、產生薦送選手過程中，如遇成績有同分情形或爭議事項，則交由本校數學領域會議決議薦送名單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